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文件

淄中法发〔2019〕3号

关于建立淄博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  
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法院、地方金融监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办公室，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发局、地事局、财政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发局、司法行政工作办公室、财政局，经开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地事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

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推动全市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更好促进法治淄博建设和金融业稳定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上级有关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淄博中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淄博银保监分局）就建立淄博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本意见。

一、市中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淄博中支、淄博银保监分局联合建立淄博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诉调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上述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具体业务负责人及联络人。金融诉调委办公室设在市中院。金融诉调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情况，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对下一阶段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形势进行研判。

二、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是本项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在金融诉调委指导下开展金融纠纷调解，并建立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加挂淄博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牌子。

人行淄博中支、淄博银保监分局协调相应金融行业协会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作为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延伸的工作

场所。

三、涉及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有关各类金融消费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证券投资咨询纠纷、股票交易损害赔偿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保险赔偿纠纷等，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均可委托金融诉调委调解。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淄发电〔2019〕11号），对陷入担保圈困境的优质企业相关的金融消费纠纷，金融诉调委予以优先调解。

四、建立全市金融纠纷调解专家库。由中院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人行淄博中支、淄博银保监分局在全市范围内筛选具有较强专业性的金融、法律等行业专家，组成金融纠纷调解专家库。金融诉调委根据不同专业、地域等特点对金融纠纷调解专家库成员进行分类，对于需要调解的金融纠纷，金融诉调委办公室从分类后的金融纠纷调解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调解。一般情况下，每起纠纷由一名调解员负责调解，案情复杂或调解双方有特别需求的，可由金融诉调委办公室另外指派一名调解员参与调解。专家库成员（调解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市法院聘用专职书记员负责调解记录、档案编辑等金融诉调对接的日常工作。

五、财政部门将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纳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和聘用专职书记员费用。其中，调解员每成功调解一起纠纷，给予劳务费用600元；对于成功调解一起1亿元以上金融纠纷的，劳务费用提高至1000元。

六、双方当事人同意诉前移送调解的，应当在《诉前联调告知书》（附件 1）上签字确认，或者申请立案的一方在该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另一方通过电话确认的方式，进行电话记录登记。人民法院进行预立案登记后，将《移送调解书》（附件 2）和有关材料移交金融诉调委。

七、金融诉调委或调解员应在接受移送调解之日起 30天内完成调解程序，并制作《调解情况说明书》（附件 4），与有关案件材料一并送回人民法院。对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的，双方当事人可申请延长调解期限。

八、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均申请司法确认的，需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附件 6），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

九、移送调解期间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依法开展保全工作，不受移送调解程序的影响。

十、已经立案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有调解可能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由金融诉调委调解员开展诉中调解。当事人均同意诉中调解的，应当在《诉中委托调解告知书》（附件 5）

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应将《委托调解书》（附件 3）发送金融诉调委，请金融诉调委指派调解员依法主持调解。

十一、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委托调解期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由接受委托的调解员或金融诉调委向人民法院移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裁定书结案。

十二、对经金融诉调委调解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调解员要及时填写好《调解情况说明书》（附件 4），向人民法院告知原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十三、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要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向金融诉调委反馈。

十四、各区县、淄博高新区要参照本意见建立相应的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争议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下（含）的金融纠纷原则上由基层法院调解中心（或各区县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受理。

十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诉前联调告知书

- 2.移送调解书
- 3.委托调解书
- 4.调解情况说明书
- 5.诉中委托调解告知书
- 6.司法确认申请书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19日

# \_\_\_\_\_ 人民法院 诉前联调告知书

## 一、诉前联调简介

解决纠纷的途径有很多，除了“打官司”以外，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在立案登记前，经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将各类民商事、行政纠纷，移送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先行调解。

## 二、诉前联调的好处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已与多家联调单位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已建立熟悉法律、经验丰富的调解员队伍，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诉前联调程序的优势介绍如下：

1.缩短解决时间。第三方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原则上自接受委托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相比诉讼需耗费的时间，诉前联调程序十分便捷。

2.节约诉讼费用。选择诉前联调程序，若调解成功，当事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相比诉讼程序，诉前联调程序成本低廉。

3.中断诉讼时效。对于已经预立案的案件，诉讼时效不受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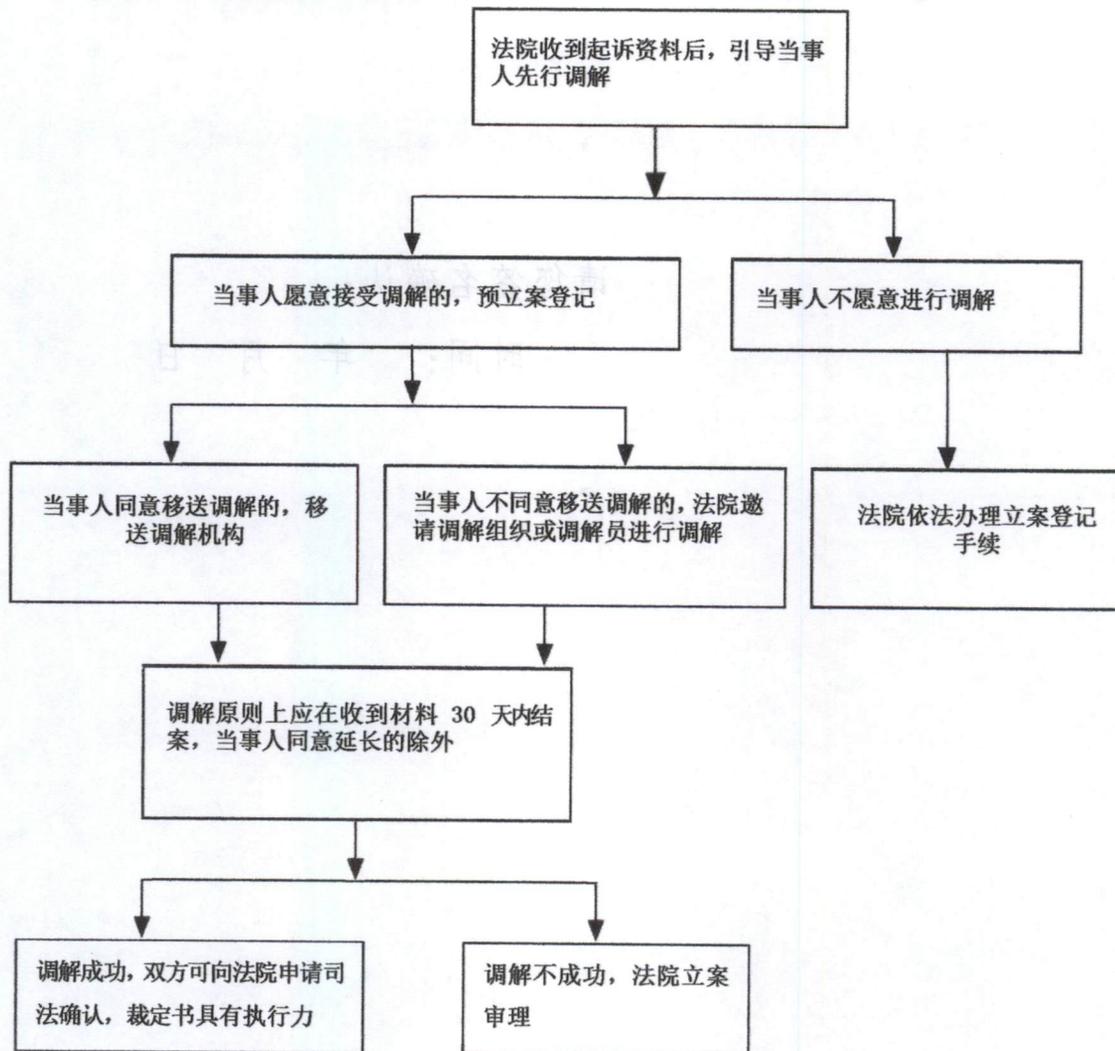
前联调程序的影响。需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在选择诉前联调程序的同时，可依法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4.具有法律效力。经诉前联调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向法院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由法院制作裁定书。当事人可依据裁定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调解协议的条款可以保密不公开。

### 三、诉前联调程序的案件范围

当事人直接起诉至法院的各类民商事、行政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案件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应当先行组织第三方开展诉前联调。不应经过诉前联调程序的案件类型如下：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2.适用破产程序的案件；3.有关确认身份关系的案件；4.不动产权属及其他确权纠纷；5.以物抵债纠纷；6.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7.经行政部门或社会组织先行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案件；8.可能规避法律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案件；9.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宜调解的案件。

#### 四、诉前联调流程图



#### 五、诉前联调程序询问

经过上述介绍，现向您询问如下问题，请您如实回答，在对应的□打“√”。谢谢合作！

(一) 您是否了解诉前联调程序及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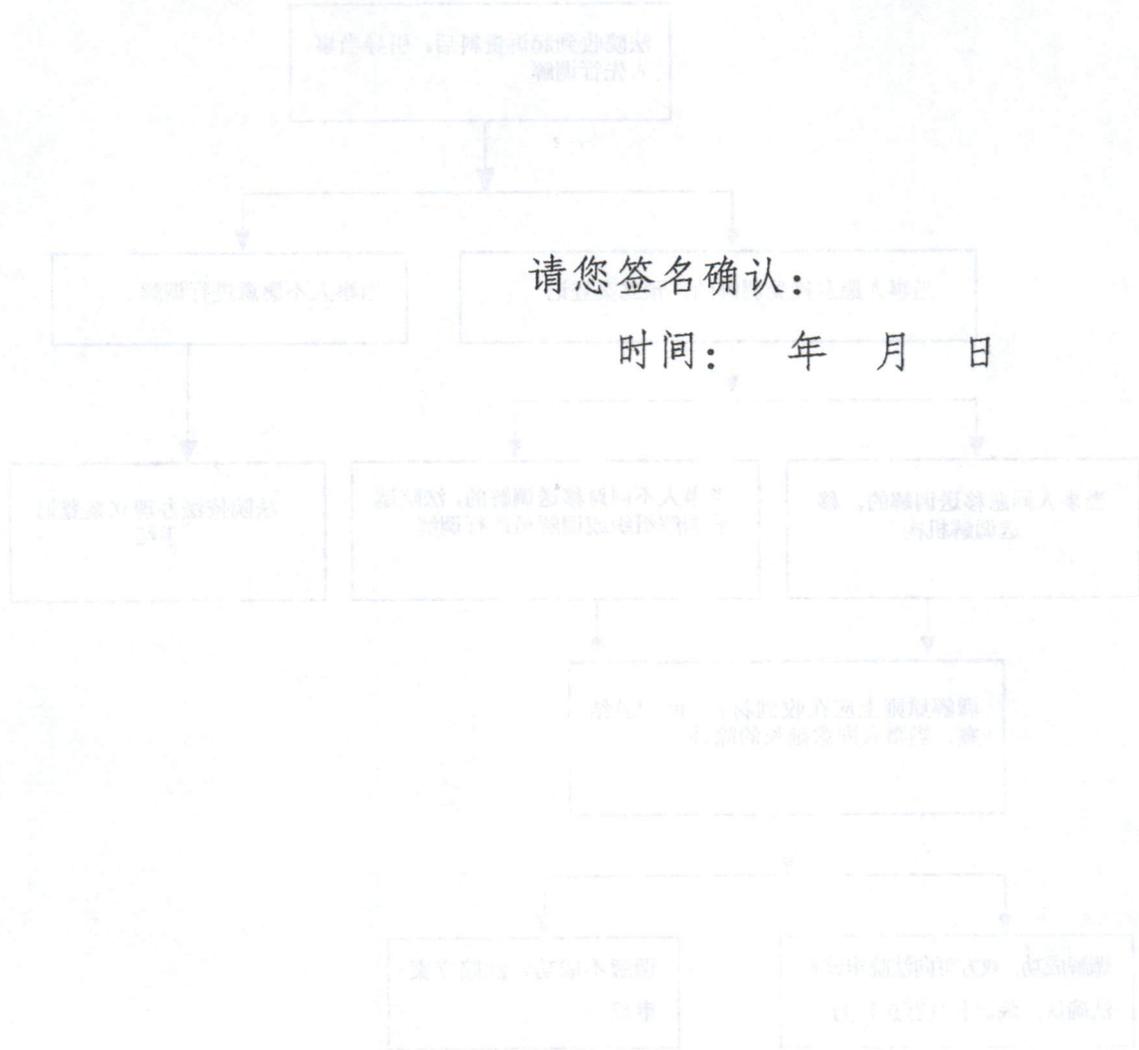
了解 不了解

(二) 您是否选择诉前联调程序解决纠纷？

同意

□不同意，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附件 2

\_\_\_\_\_ 人民法院  
移送调解书

\_\_\_\_\_:

本院受理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预立案案号为:\_\_\_\_\_)，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拟移送贵委员会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处，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

\_\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 附件：1.起诉状复印件；  
2.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证据清单）；  
3.法院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预立案后存档，另一份送。

附件 3

\_\_\_\_\_ 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书

\_\_\_\_\_:

本院受理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案号为：\_\_\_\_\_），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拟邀请（贵会或调解员）进行调解。我院负责协调本案调解工作的联络员将与贵会取得联系后，协商具体的调解地点和时间。请贵会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反馈至本院。

特此委托。

\_\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1.法院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法院存档，另一份送（某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附件4

## 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委员会 调解情况说明书

案 号	
收文时间	年 月 日
当事人和委托 代理人情况	原告：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被告：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诉 讼 请 求	
调 解 情 况	组织调解的时间、地点，双方当事人不同时间段各自的调解方案， 调解疑虑或调解不成的原因
调 解 结 果	达成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 法确认的意愿	双方均同意申请，原告签字确认(                      )被告签字确认(                      ) /双方不申请司法确认
申请司法 确认的途径	向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委员会申请 (     ) 自行向法院申请 (     )
调解员 及联系方式	
移交法院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人民法院 诉中委托调解告知书

### 一、诉中委托调解简介

为深入落实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促进办案效率、质量和效果的不断提高，法院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引进第三方（包括专业调解机构和调解员）开展立案调解和庭前调解工作。

### 二、诉中委托调解的优势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已与多家联调单位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已建立熟悉法律、经验丰富的调解员队伍，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诉中调解的优势介绍如下：

1. 缩短解决时间。关于调解期限，第三方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原则上自接受调解之日起，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将及时裁判。调解期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2. 委托专业调解。法院将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委托该领域中具有专业知识、丰富经验的调解员进行调解，以求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和中肯建议。

3.节约诉讼费用。选择诉中委托调解，调解成本比判决成本低廉。

4.具有与裁判文书同等法律效力。经诉中委托调解成功的案件，法院应及时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可依据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

### 三、诉中委托调解询问

经过上述介绍，现向您询问如下问题，请您如实回答，在对应的□打“√”。谢谢合作！

(一) 您是否了解诉中委托调解及其优势？

了解      不了解

(二) 您是否选择诉中委托调解解决纠纷？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请您签名确认：\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 司法确认申请书

(诉前移送调解,当事人自行前往法院申请用)

申请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  
(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联系方式: ……。  
公民身份号码: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申请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  
(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联系方式: ……。  
公民身份号码: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  
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与×××于××××年××月××日接受法院的诉  
前移送调解, 预立案案号为(……), 后经……(写明调解组  
织名称)主持调解, 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  
议内容)。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没有恶意串通、

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人民法院

调解员签名：            申请人（原告）：            申请人（被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调解协议；

2.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证据清单）；

3.调解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在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委员会存档，另一份提交法院。

